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22號

原　　告　東洋寢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志明

　　許聖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。惟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復按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但就相關之事實及證據，仍應由主張利己事實之當事人，負主張及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8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稱被告許聖君住新北市林口區之地址，惟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派員查訪之結果，被告許聖君並無居住於該址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不足採。再查，被告方志明、許聖君之戶籍址分別為臺南縣六甲鄉、桃園市龜山鄉，復未見本院有何管轄之憑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
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